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77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及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7
附錄二 –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6
附錄三 –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54
附錄四 –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70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77頁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董事長)

姚曙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伯仁先生

黃藝明先生

陸備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曲久輝先生

朱征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區

北區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3樓1309室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召開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A.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規定以及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內。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B.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二內。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C. 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三內。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D. 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7月25日監事會通過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四內。

---

## 董事會函件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會議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7頁內。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者而言)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及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9年8月23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下發的《關於同意改組設立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深府股[2002]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b>440301103492937</b>。</p>	<p>第二條 公司經深圳市人民政府下發的《關於同意改組設立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深府股[2002]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b>91440300715234767U</b>。</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樓、10樓、11樓、12樓。</p> <p>郵政編碼：518034</p> <p>電話號碼：<b>86-755-8667 6092</b></p> <p>傳真號碼：<b>86-755-8667 6006</b></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樓、10樓、11樓、12樓。</p> <p>郵政編碼：518034</p> <p>電話號碼：<b>86-755-8824 2601</b></p> <p>傳真號碼：<b>86-755-8667 6002</b></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b>財務總監</b>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b>財務負責人</b>和公司董事會確定的人員。</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b>購回</b>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和公司章程的規定，<b>收購</b>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b>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b></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b>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b></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審議批准發行、回購公司股票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p> <p>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發行、<b>回購</b>公司股票事項；</p> <p>.....</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發行<b>股票</b>、<b>收購</b>公司股票事項；</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b>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b>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p> <p>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或者</b>與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b>單位</b>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以及其他</b>與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b>組織</b>或個人的影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六)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股份回購事項；</p> <p>(九)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b>充分</b>或論證不<b>明確</b>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b>完整</b>或論證不<b>充分</b>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b>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b>董事認為資料不<b>充分</b>或論證不<b>正確</b>時，可聯名提出<b>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b>，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b>兩名及以上獨立</b>董事認為資料不<b>完整</b>或論證不<b>充分</b>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b>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b>，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b>(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b>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b>董事和記錄人</b>，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b>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b>，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b>(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b></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b>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b>，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b>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b>協調</b>、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b>(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b></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b>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b>監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六) 提名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六) 提名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b>議案</b>；</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b>(九)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b></p> <p>(十)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b>提案</b>；</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九)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b>(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b>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b>董事會</b>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b>年會</b>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股東<b>年會</b>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b>年會</b>結束時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b>年度股東大會</b>結束時起至下次<b>年度股東大會</b>結束時止。</p>
<p>第十八章 保險</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公司的情況決定。</p>	<p>刪除該章節，在此之後章節序號依次遞增。</p>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監督機構的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十)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十四)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 6.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八) 審議批准下列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十九)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三條(十六)、(十七)及(十八)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不得變更通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議事規則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九)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三)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事項；
- (八) 審議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債務；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五) 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監督機構網站及／或報刊上刊登。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五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予以說明；及
- (四) 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涉及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事項的，還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章上刊發。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及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以及
- (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又無法協調的，有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請仲裁。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如果違反《公司法》、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於公司的香港特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與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條款不符，該等條款無效。但該等條款的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議事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 (三) 董事會會決定修改本議事規則。
- 第七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的事項，依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業務執行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公司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九)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至10%以上的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但涉及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委託貸款、風險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達到股東大會審議要求的，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十三條(十七),(十八)及(十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 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要求情形下，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董事長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審議未達到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七)項、第(十九)項所列需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如董事長於交易中佔有利益，則需交由董事會審議該項交易；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權(如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十八條** 外部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檢查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十九條** 外部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外部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外部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的貢獻。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公司現任監事；
- (五) 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六)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會秘書的各項職責；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及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所負有的責任。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等方式。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出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規定第三十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瞭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決議公告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至7名監事組成，推舉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3年。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四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 發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十一)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監事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七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有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六)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
-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二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包括臨時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第四章 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第十九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並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2019年第三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改《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改《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9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0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任何不得遲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同時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授權檔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